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靜瑜

相 對 人 黃裕南

黃翠瑜

廖秋逸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黃裕南、黃翠瑜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相對人廖秋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裕南、黃翠瑜、廖秋逸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查後，原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所示，是相對人等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二所示，並命相對人各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附表一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2,824元	聲請人預納
鑑價費用	370,000元	聲請人預納
合計	502,824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額
1	黃裕南	7/24	502,824元 $\times 7/24 = 146,657$ 元
2	黃翠瑜	7/24	502,824元 $\times 7/24 = 146,657$ 元
3	黃靜瑜	7/24	502,824元 $\times 7/24 = 146,657$ 元
4	廖秋逸	1/8	502,824元 $\times 1/8 = 62,853$ 元